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

緊隨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共同持有約[52.5]%股份(假設並無行使)及仍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控股股東於民辦教育行業保留的業務

我們主要(i)透過廣東理工學院(一所具備學位頒授權的本科院校)提供本科課程、大專課程及成人教育課程；及(ii)透過肇慶學校(一所民辦中等職業教育機構)提供中等職業教育(合稱「本集團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及舒女士間接持有本集團以外公司的權益，該等公司主要透過肇慶喬麗從事民辦高等職業教育。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肇慶科培透過分拆向肇慶喬麗出售本集團的若干非核心業務(包括江西科培的49.0%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不擬將其於江西科培的49.0%股權注入本集團。有關企業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企業重組」。

江西科培為江西洪州職業技術學院(「江西職業學院」)的獨家學校出資人，持有整所學校的出資權益。江西職業學院於2014年成立，為民辦高等職業學院，提供涵蓋多個學科領域26個專業的高等職業教育，包括學前教育、會計、酒店管理、電子商務、營銷、計算器科學與技術、機電工程與自動化、建築工程及室內設計等。根據江西職業學院的內部業務記錄，其於2017年9月30日有約2,300名學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根據江西職業學院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有資產總值約人民幣262.1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純利人民幣4.6百萬元。就董事所深知及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董事並不知悉江西科培或江西職業學院的任何重大不合規、糾紛或訴訟。

### 業務劃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與江西職業學院的業務明確區分，而我們的學校與江西職業學院間並無重大競爭，原因如下：

- **地點及生源地不同**。廣東理工學院及肇慶學校位於廣東省，江西職業學院則位於江西省，由於幾所學校的地理位置不一，江西職業學院主要針對本集團旗下學校的不同學生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各省份的行政地區的高等教育機構主要錄取當地的學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份學生來自廣東省。學校日後將不會面向來自江西省的學生。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業務模式及提供的學歷不同。**本集團旗下學校與江西職業學院所提供的學歷不同。廣東理工學院的學校資歷於2014年5月由之前的高等職業教育提供者提升後，廣東理工學院成為本集團首所合資格提供本科學歷教育的民辦院校，現可頒授22個專業的本科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理工學院正處於過渡期，為其剩餘的19個大專專業申請取得本科認可。認證程序完成後，廣東理工學院將僅向學生提供全職本科學歷課程，而不再提供任何大專院校課程。本集團另一所學校肇慶學校僅合資格提供中等職業教育及授予中等職業學校證書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不競爭承諾

為減少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競爭，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日期為2018年[●]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除若干例外情況及本節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於(i)本集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ii)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可行使本公司至少30%投票權或視作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期間，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從事與本公司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以下情形：(i)控股股東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及(ii)控股股東持有一家從事受限制業務且其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證券，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單獨及／或合計持有或控制該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投票權。

### 新業務商機選擇權

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中承諾，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悉、發現、獲推薦或獲提供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新業務商機，包括但不限於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相似的業務機會（「**新業務商機**」），控股股東必須並將促使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不違反相關法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將新業務商機介紹或推薦予本集團：

- (i) 控股股東須向本集團提供一份書面通知，當中載列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知悉的一切合理且必要的資料(包括新業務商機的性質及有關投資或收購成本的必要資料)，方便本公司考慮新業務商機是否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本公司從事該新業務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要約通知」)；及
- (ii) 本公司須於收到要約通知起30日內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公司股東除外)回覆；若本公司未在上述期間內回覆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公司股東除外)，則視為其已放棄該項新業務商機。若本公司決定接納該項新業務商機，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公司股東除外)有責任將該項新業務商機給予本公司。

### 優先購買權

控股股東承諾，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公司股東除外)如有意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從事的任何與受限制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任何足以或可能導致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特許權，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同等條件下給予本公司對此等業務的優先購買權：

- (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公司股東除外)須在不遲於進行上述任何處置之時向本公司提供書面通知(「處置通知」)。謹此說明，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公司股東除外)在向本公司提供處置通知的同時或之後，亦可向第三方提供關於該等處置的信息及／或處置通知；
- (ii) 本公司須於收到處置通知後30日內或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要求第三方書面回覆的最後期限屆滿前(以較後者為準)向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作出書面回覆，方可行使該優先購買權；
- (iii) 若本公司有意行使該優先購買權，則有關條款將按公平市價釐定；及
- (iv)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公司股東除外)不得將該等業務及權益出售予任何第三方，除非(a)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拒絕購買該等業務及權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b) 控股股東及／或其連絡人在收到處置通知後第30日或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要求第三方回覆的最後期限屆滿前(以較後者為準)，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未收到來自本公司行使該等優先購買權的通知，或(c) 本公司無法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公司股東除外) 提供等同於或優於任何第三方向彼等提供的收購條件。

謹此說明，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公司股東除外) 給予任何第三方的處置條件不得優於給予本公司的處置條件。

### 購買選擇權

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既有協議約定的條件下，本公司享有收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公司股東除外) 從事的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包括保留業務) 存在及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公司股東除外) 根據上述新業務商機已從事的業務或者任何權益的選擇權(「購買選擇權」)。本公司可隨時行使購買選擇權，而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公司股東除外) 應給予本公司購買選擇權，條件為建議收購的商業條款完全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在徵求獨立專家意見後，經各方按照本公司的一般商業慣例達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經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協商一致。

然而，若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既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或股東協議) 享有優先購買權，則本公司的購買選擇權須受限於該等第三方權利。在該情況下，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公司股東除外) 將盡全力爭取讓該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 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在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或遵守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

- (i) 應本公司要求，將提供並促使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除外) 提供與實施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任何必要資料；
- (ii) 允許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者本公司的核數師合理接觸其與第三方交易所必要的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及公司資料，以便於本公司判斷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有否遵循不競爭契據；及

- (iii) 保證在收到本公司的書面要求後10個工作日內，就相關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已履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向本公司進行必要的書面確認，且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同意本公司將該確認的情況反映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

### 有關履行不競爭契據的公司措施

本公司亦會採取以下程序，確保不競爭契據的承諾得以遵守：

- (i)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閱控股股東所授予的新業務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並決定是否接納要約通知、處置通知及／或購買選擇權所述的商機。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商機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對目標業務進行的盡職審查、購買價格、將為本公司創造的利益以及我們有否足夠的管理人員及資源以管理及營運該等業務。
- (ii) *提高透明度*。控股股東承諾提供行使新業務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所需的所有數據。我們將在收到控股股東向我們推介之任何新業務商機或優先購買權的要約通知及處置通知(視情況而定)後七日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該等通知，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建議行使購買選擇權。
- (iii) *公開披露決定*。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或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有關行使或不行使新業務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事宜的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年度報告中申報(a)其對於遵守不競爭契據的調查結果，及(b)根據本公司所獲授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作出的決定以及決策依據。

本公司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足夠經驗評估是否採納新業務商機或行使優先購買權。在任何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業人士提供有關是否行使不競爭契據所涉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之建議，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終止

不競爭契據將於上市後生效，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合計直接及／或間接持有不足任何股東大會30%的投票權或控制行使任何股東大會的投票權不足30%；或
- (ii)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暫停股份上市的情形除外)。

基於不競爭契據所載控股股東的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以及相關獲授的新業務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以及購買選擇權，以及為監督控股股東合規情況而建立的上述數據共享及其他機制，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一切適當及實際可行的措施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所涉責任。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宜及以下因素，我們相信我們能於[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概無董事出任由控股股東控制或為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職位。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擁有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實施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彼等在本公司的職務，並認為於上市後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 經營獨立

本集團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資格及許可。本集團有充足資金、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本集團亦獨立與學生及獨立管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理層團隊接洽經營業務。我們亦制定了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及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

我們相信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將能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 財政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及根據本集團業務需要作出財政決定的獨立財政部門。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應付／應收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非貿易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關連方交易」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我們計劃於上市前悉數償還該等款項。除上述款項外，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我們的營運注資。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有能力維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奉行良好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處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就考慮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舉行股東大會，相關控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b) 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該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c) 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其將每年審核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出現任何利益衝突，並致力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承諾。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與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有關的決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決定的意見)；
- (e) 董事將負責審查、考慮及決定會否接納新業務機會。於有關決定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董事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有關決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決定的意見)；
- (f)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出現任何利益衝突作出審查，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所需資料，而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g) 我們已委聘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多項規定。

基於上述者，本公司董事確信已採納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從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